

第一條：種族歧視的定義

1.1 人權受到香港特區法律充分保障。此外，香港特區政府的堅定政策是香港特區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，包括種族歧視。這些法例保障清楚訂明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（《基本法》）和本地法例，包括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第383章）和四條反歧視條例，即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（第480章）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（第487章）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（第527章）和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（第602章），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。特區政府針對種族歧視的政策和禁止種族歧視的法律架構，詳載於下文第2.1至2.8段及共同核心文件部份第39至60段。

1.2 為更能保障個人不因其種族而受歧視，香港特區政府於2008年7月訂立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該條例在2009年7月全面實施。平機會作為一個獨立法定機構，負責執行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及其他三條反歧視條例。

1.3 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“種族”就某人而言，指該人的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，與《公約》第一條第一款的定義相符。儘管如此，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27段，委員會對條例中種族歧視的定義“與《公約》第一條不完全一致”表示關切，並建議《種族歧視條例》“在禁止歧視的理由中列入語言、移民身份和國籍方面的間接歧視”。

1.4 就這方面，平機會正就香港特區現有的四條反歧視條例，包括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中種族的定義進行檢討，並於2014年7月至10月進行公眾諮詢，並承諾會在提出建議前，全面及充分地考慮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所有意見，仔細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，並平衡社會上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關注。在收到平機會的建議後，香港特區政府會考慮會否及如何跟進。

1.5 有關《種族歧視條例》更詳細的資料，會在匯報第二條的執行情況時闡述。由於上一次報告的審議會已涵蓋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本報告不再重複條例的詳細內容。香港特區的一般背景資料，包括人口組合，載於共同核心文件部份。與特殊組別人士和少數族羣有關的問題，在下文第2.20至2.34段論述。